

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刑法法条串讲（六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BB_9F_E4_c36_50809.htm

第六十六条 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在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，在任何时候再犯危害国家安全罪的，都以累犯论处。【讲解】此条款规定的是特殊累犯。1.本条要求前后两罪均为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，如果其中有一个罪不是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，则不构成特种累犯，而构成普通累犯。2.特殊累犯也有一个时间条件限制，即必须是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，如果前罪没有被判处刑罚，或者前罪被判处缓刑的，不构成累犯。因此他不是一般意义上的屡教不改，而是经刑罚屡教不改，这是一个前提。3.刑法分则中还规定了一种特殊的重犯，即刑法356条的规定，对于此种情形应适用分则的规定，不再适用关于累犯的规定。

第六十七条 犯罪以后自动投案，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，是自首。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其中，犯罪较轻的，可以免除处罚。被采取强制措施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，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，以自首论。【讲解】本条规定的是自首。第1款是一般自首，第2款是特别自首。1.此条第1款规定自首有两个条件：一个是自动投案，一个是如实供述。根据《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1条的规定，如果犯罪嫌疑人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后又翻供的，不能认定为自首，但在一审判决前又能如实供述的，仍应视为自首。2.第2款是特别自首，特点是在押、在案人犯的自首，其与普通自首的一个重大的区别

是主体不是自由的，而是在司法机关的控制之下，因而不存在自动投案的问题，自首体现在如实供述及供述的内容，“其他罪行”参照自首立功的司法解释，是指不同种罪行，此点结合司法解释一起掌握即可。

3.关于自首的处罚要注意不同情况下的不同处理，也就是在一般情况下，“可以”从轻或减轻处罚；具备上述条件后又具备犯罪较轻情形的，“可以”免除处罚；根据第68条如果犯罪后又自首又有重大立功表现的，“应当”减轻或者免除处罚。也就是说在不同情形下法律规定的宽大幅度不同。

第六十八条 犯罪分子有揭发他人犯罪行为，查证属实的，或者提供重要线索，从而得以侦破其他案件等立功表现的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；有重大立功表现的，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。犯罪后自首又有重大立功表现的，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。

【讲解】 1.本条是关于立功的规定，立功有两种情形：第一种是揭发他人罪行，查证属实的。第二种是提供重要线索，得以侦破案件的。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将第二种情形规定为具备查证属实的要件即可，不必须得以侦破案件。另外根据上述司法解释，立功还具有其他三种情形：阻止他人犯罪活动；协助司法机关抓捕其他逃犯；具有其他有利于国家和社会的突出表现。

2.何为重大立功？根据前面所提到的司法解释的第7条，是指因行为人的立功表现而被惩罚的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或该案件在本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或者全国范围内有较大影响。

3.立功者的处罚原则类似于自首，从轻、减轻、免除处罚三种情形都可能适用，只不过要具体区分在何种情况下该适用什么样的处罚原则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

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